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0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728,38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612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 197,919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41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3,199,790,0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171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89,5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12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 1,528,599,8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900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8,419,7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294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27,70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5%；反对6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7%；弃权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7,232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528%；反对6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80%；弃权3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3%。

（二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27,499,7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；反对6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7%；弃权241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7,029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02%；反对6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80%；弃权241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18%。

（三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27,6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9%；反对6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37%; 弃权114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97,156,59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44%; 反对649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80%; 弃权114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6%。

(四)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727,626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9%; 反对649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7%; 弃权114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97,156,59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44%; 反对649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80%; 弃权114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6%。

(五)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: 同意4,727,626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9%; 反对649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7%; 弃权114,1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197,156,59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44%; 反对649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80%；弃权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6%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27,6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9%；反对6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；弃权1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7,156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44%；反对6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26%；弃权1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1%。

（七）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27,62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8%；反对69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6%；弃权7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7,151,8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20%；反对69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496%；弃权7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84%。

（八）《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存、贷款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、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66,933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99.6024%；反对7,736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.3918%；弃权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0,068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332%；反对7,736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092%；弃权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6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与三峡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66,937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99.6026%；反对7,732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.3916%；弃权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0,072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0352%；反对7,732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3.9071%；弃权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6%。

（十）《关于制定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27,730,2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60%；反对4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9%；弃权241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7,260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67%；反对41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115%；弃权241,0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18%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改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27,6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9%；反对6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7%；弃权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7,156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44%；反对64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80%；弃权1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76%。

(十二)《关于修改<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27,626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9%；反对6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35%；弃权1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7,156,5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144%；反对63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226%；弃权124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鲁银科、李姗姗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湖北能源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31日